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董事的選舉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1) 經由董事建議；或
- (2) 股東在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派發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前止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被提名人表示同意參選之通知書。

因此，若股東欲推薦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必須有效送呈下列文件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 (i) 由股東提交說明彼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通知書；及
- (ii) 由候選人所簽署有關彼願意被委任為董事之通知書，該通知書內容須包括下列資料：
 - 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須披露的資料，及列於下文「股東提名之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內的其他資料；及
 - 同意披露彼的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提名之候選人須提供的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董事選舉事宜掌握資料以作決定，上述由股東所提呈之動議意向通告書應連同候選人的以下資料一併提呈：

- (a) 姓名全名及年齡；
- (b) 於公司及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公眾公司(包括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的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在的職業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可包括商務經驗和學歷)以使股東能知悉有關候選人的能力及誠信；
- (e) 出任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由候選人發出彼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之要求而披露的資料之有關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以說明彼概無任何資料根據要求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為候選董事須股東垂注的事宜；及
- (i) 聯絡資料。

香港，2012年3月30日

